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0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05 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誉衡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誉衡药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誉衡药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附件:《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智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2023年起，公司加强了内部成本管理，对成本和销售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重新评估，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认为为获取合作产品专利/技术/商标等特许使用权等资源所支付的对价在“合同履行成本”列报，更能准确反映合作产品的业务实质。因此，公司拟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原在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列报的上述相关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均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因此，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即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重述。

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经测算，变更会计政策对各期报表科目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9,075.90	50,195.21	109,271.11	71,921.45	61,954.07	133,875.52	82,969.91	50,616.91	133,586.81
销售费用	157,047.08	-50,195.21	106,851.87	192,503.31	-61,954.07	130,549.24	181,748.27	-50,616.91	131,131.36

本说明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